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21号

泽州县朗布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7R357N

地址：泽州县金村镇张裕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素钦

2024年3月1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王焱（04050015236）、白千军（04050015006）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两条免漆板封边工序生产线建在厂房内，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封边时热熔胶在加热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年3月1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3月1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3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3月1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验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4年3月18日现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4年4月12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21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5月28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10\% < X \leq 15\%$	1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	$15\% < X \leq 20\%$	18%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3%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1%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9%
				罚款金额		7.8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